。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含10号线二期）自动扶梯、电梯设备

（招标编号：A3301010060527832001291）

招标补充及答疑文件

（一）

招 标 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含10号线二期）自动扶梯、电梯设备招标补充及答疑文件（一）**

（项目编号：A3301010060527832001291）

各投标人：本招标补充文件（一）是招标人对有关招标事宜的补充说明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请各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仔细阅读。凡招标文件与本补充文件有矛盾之处，均以本补充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其它内容不变。

**第一部分 提问与回复**

1、为了提供最专业的扶梯方案及准确的投标报价，请贵司提供本项目扶梯土建图。

**答：本项目无法提供扶梯土建图。“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5 自动扶梯技术要求5.3技术参数 5.3.1主要技术参数 11）自动扶梯井道尺寸参数条款”：自动扶梯井道尺寸参数：当自动扶梯提升高度小于16m时，单台1800mm、两台并列3600mm、三台并列5400mm，井道上、下水平段长度分别为5016mm和3500mm；当自动扶梯提升高度大于等于16m时，单台1850mm、两台并列3700mm、三台并列5550mm，井道上、下水平段长度分别为5500mm和3500mm。详见招标附图。**

1. 用户需求书要求层门应具有防火性能，请问此要求是否仅针对不锈钢层门，玻璃层门无需采用防火门？

**答：不锈钢层门和玻璃层门均需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

3、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自动扶梯），“5.5主要部件技术要求，5）梯级与梯级滚轮（梯级副轮），其中（4）梯级滚轮应由轮缘、轮壳和轴承组成。轮毂应优先采用金属材料，……”请问：①梯级滚轮轮毂是否能采用高分子材料？②梯级链滚轮的轮毂材质是否须和梯级滚轮轮毂材质保持一致？

**答：梯级滚轮轮毂可以采用高分子材料；梯级链滚轮的轮毂材质可以和梯级滚轮轮毂材质保持一致。“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5 自动扶梯技术要求5.5主要部件技术要求5）梯级与梯级滚轮（梯级副轮）（4）条款”：梯级滚轮应由轮缘、轮壳和轴承组成。轮毂应优先采用金属材料，必须提供该滚轮受力、难燃或不燃等性能指标以及以本次招标的最大提升高扶梯度为例计算满载情况下滚轮实际最大受力，并应保证该滚轮受力至少能达到上述计算最大受力要求的1.2倍，投标人应提供计算全过程及该滚轮的相关性能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耐水测试、耐油测试、拔脱力测试、硬度测试以及寿命测试。采用免维护密封滚珠轴承，轴承和润滑油脂寿命应和梯级滚轮同寿命。室外梯的轴承应能防水，滚轮两侧还应带有防尘盖，能有效防止沙尘侵入”执行。“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5 自动扶梯技术要求5.5主要部件技术要求6）梯级链与梯级链滚轮（梯级主轮）（5）条款”：梯级链滚轮基本要求同梯级滚轮要求，但应有更高的承载能力，在结构上还应考虑更换方便”执行。**

4、招标文件P173页：厅门采用性能不低于304 的发纹不锈钢，150~180 目直纹丝，应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GB/T7588.2-2020）、《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2011）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耐火层门的试验报告，并对耐火层门单独报价。其他部件的技术要求与观光电梯一致。 问：耐火层门是否仅针对不锈钢厅门，玻璃厅门不做要求？

**答：不锈钢层门和玻璃层门均需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

5、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2日 14:00:00 问：投标准备时间较为紧张，建议顺延1周。

**答：本项目不延期。**

**第二部分 澄清与修改**

**1、提示：投标保证金要求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10.1款以及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投标保证金条款，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若不满足，将根据否决投标的情形予以否决投标。**

**2、提示：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不得修改，可根据所选产品特性在《4.2 设备费分项报价表》中的货物项下进行拆分细化，并分别报价。**

**3、招标文件修订P46页，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二）合同通用条款25条修改。**

**原“25.1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修改为：“25.1合同实施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争议应提交仲裁。**

**25.2仲裁应由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杭州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为中文。**

**25.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5.4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5.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4、招标文件修订P47页，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二）合同通用条款30.2条修改。**

**原：“合同签约地：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修改为：“合同签约地：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

**5、招标文件修订P70页附录二：预付款保函内容调整**

**原：“我行与买卖双方同意，由本保函引起的争议应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修改为：“我行与买卖双方同意，由本保函引起的争议应提交受益人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其余内容不变。**

**6、招标文件修订P71页附录三：履约保函内容调整**

**原：“我行与买卖双方同意，由本保函引起的争议应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修改为：“我行与买卖双方同意，由本保函引起的争议应提交受益人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其余内容不变。**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